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42,028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85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39,97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68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,055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,055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,055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8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48%；反对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87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48%；反对 1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05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4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7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8432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232%；弃权 7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336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